

刍议样本笔迹收集中存在的问题

◆ 刘 赞

(苏州崇法证据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江苏 苏州 215000)

【摘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日渐强盛,涉及民事经济和金融交流的纠纷越来越多。而作为其主要表现形式的文件、契约上的笔迹成为判断意思表示真实的主要依据之一。样本笔迹作为供比对的依据,其收集方式的合法性以及样本本身的真实性、可靠性一直是司法工作人员长期关注的问题。为避免在收集样本和使用样本笔迹的过程中因方法的不当而导致鉴定意见受到影响,应当从正确、合法地收集案前案后样本以及合理地运用样本笔迹等方面入手进行分析、探讨。

【关键词】笔迹鉴定; 鉴定程序; 样本

一、笔迹鉴定产生的背景和意义

通常情况下,笔迹鉴定主要解决的是争议文件的真实与否,因此人们将争议文件称之为检材,而用来印证其真实性的比对材料则被称之为样本。样本一般分为案前样本和案后样本,案前样本的可靠性价值较之于案后样本要高一些。受利益等因素的影响,书写人往往在心理上会有意或无意地改变自己的书写习惯,使得案后样本的比对价值相对降低。

然而在目前的笔迹鉴定实务中,不管是案前样本还是案后样本,都存在收集难、质证难和取样难的问题。由于当事人在诉讼前一般不会提前有所准备,加之现在电脑的普及,人们对于书写机会的减少,直接导致案前样本的取得存在困难。质证难,则是指当案前样本取得后,必须通过当事人双方质证认可后才能作为样本使用,但由于一方当事人拿出的样本往往是对己方有利的,对方当事人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会对样本进行质疑,不予认可,使得即使取得了案前自然样本,也无法通过质证环节成为比对样本。取样难则体现在当鉴定人在要求当事人根据要求书写实验样本时,书写人会有意无意地改变原本的书写习惯,有些甚至因为紧张而无法正常书写,使得实验样本的比对价值降低,给鉴定人造成了一定的困扰。

可见,样本笔迹的取得途径和比对价值会直接影响到鉴定人对于检材真实性的判断,因此对于样本的收集和取得是笔迹鉴定中较为关键的一个环节。从目前来看,鉴定人获得样本笔迹通常会有三种途径:一是由法院经过质证程序后将样本直接提供给鉴定机构;二是在法院经过质证后,由持有样本的当事人将样本材料送至鉴定机构;三是开庭时并未提供样本,需要通知争议笔迹书写人至鉴定机构提取实验样本。这三种途径中,第一、第二种案前样本和案后样本都有可能出现,而第三种则只能是案后样本,那如何保证样本的取得途径的合法性以及样本材料本身的真实性和是否具备

比对价值,就成了笔迹鉴定所需要关注的问题,也是笔者主要想要在这里探讨的问题。

二、案前样本笔迹的取得

案前样本笔迹是比对价值较高的样本,也是鉴定人比较偏爱收集的样本,但收集时会遇到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样本笔迹与检材笔迹的时间间隔跨度较大(相差 10 年甚至更久)等。

(一) 在案前样本笔迹收集的过程中会产生的问题

一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另一方当事人不认可,造成无法通过法庭质证程序,影响鉴定工作的开展。这种情况在遗嘱类的案件中出现得比较多。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双方当事人提供书写人曾经在具有公信力的部门提供的材料,如该书写人是已婚状态,鉴定人可以通过民政机构调取书写人生前的婚姻登记信息与其留有的手写字迹进行比对。又如该书写人曾经在公证处有过公证行为,鉴定人可以至相关公证单位调取书写人办理的留有其签名笔迹的公证文件进行比对。此类要求本人须亲自到场办理业务的机关有许多,但是由于办理的业务种类不同,其侧重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大多数办事机构对于一些表格类的信息都未有必须本人书写的硬性要求,但签名行为则是必须要求本人亲自到场当着办事人员的面完成的。在生活实践中,人们也会发现,许多行政文件在形成的过程中经常会出现让其他人代为填写后再由本人签名的情况。尤其人们经常会遇到涉及法人代表、股东等特定人物的案件时,往往会要求鉴定人员前往工商部门等行政机构调取他们在此类部门留下的签名,因为当事人总是会想当然地认为这些材料是必须由本人签字的。但在生活实践中,人们会发现只要是可以委托他人完成的行为就会有代签的可能性,稍有不慎就会将非书写人书写的字迹作为比对的样本,这就导致了错误结论的产生。

一方当事人提供的样本笔迹经过法庭质证程序得到双方

认可后，通过法官递交到鉴定人手上，这类样本具有较高的比对价值。但此时需要鉴定人注意的是，虽然样本经过了双方当事人的质证，但并不代表双方当事人都亲眼看到了书写人本人书写的过程。在实际案例中，双方当事人往往只是根据经验判断是否为本人书写。在实际工作中，出现这种情况的案例不在少数，像上文提到的遗嘱类案件，由于立遗嘱人在诉讼开始时通常已经去世，就只能依赖其家属提供生前笔迹作为样本。目前的法律法规并未对这种情况下样本收集做出指导性的规范意见，通常都是由家属或者双方当事人提供日记、往来信件、工作单位留下的人事档案中的笔迹等。但日记、记事本等一些私人文件的真实性是有其局限性的。在笔者所经手的案件中，就曾经出现过原告提出申请鉴定借条中的落款是否是死者亲笔书写的争议，当时被告是持否定态度，但在后一次开庭时被告又提出承认这些字迹都是死者书写，但是对借条正文中的部分字迹提出异议，于是改为被告提出笔迹鉴定的申请，后了解到这种情况的产生就是因为被告作为死者的妻子并不熟悉其笔迹，一切都是基于她与家人的猜测得出，这就直接影响了样本笔迹的可靠性。且在实践中，这类样本笔迹经过双方当事人的质证认可，容易使鉴定人产生误判。

一方当事人提供的样本笔迹经过法庭质证程序得到双方认可后，因为某些原因未通过法院，而是由当事人亲自将样本材料提交给鉴定机构，这个时候就要对样本的可靠性持怀疑态度。一般情况下，鉴定人接到委托后，如发现样本材料在一方当事人手上，会通知其尽快送至鉴定机构，但是这个时间段有时候会很长，于是新的问题产生了，人们如何保证样本在这段时间里没有被污染或者替换呢？这种情况下鉴定人手上通常会有法官送来的经过质证的样本复印件，而复印件通常是黑白印刷，清晰度较低，无法完全呈现原件上的细节特征，那就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篡改或伪造行为的产生。

（二）使用案前样本需注意的问题

对于案前样本的收集，如何避免因为以上问题而造成鉴定人得出错误鉴定意见呢？因此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鉴定人员在调取任何企事业单位或官方档案材料时都要事先了解一下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在实践操作中的一些习惯性的操作流程，要考虑样本是否存在代写、代签的可能，尽量多地收集案前样本，相互进行验证，以保证样本的真实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不管样本原件是由法官还是由当事人送至鉴定机构，在刚获得样本材料时，应先对样本材料进行全面检验，将材料与法院提供的样本复印件进行仔细比对，尤其要针对性地看需要比对的那部分内容是否完全一致。在样本非唯一的情况下，判断几份样本之间是否能互相印证。如果发现存在

差异则要向双方当事人核实清楚，结合案情具体分析。在必要情况下，鉴定人需与承办法官及时沟通，了解庭审情况。

对于一些比对价值不高的样本材料，就需要当事人补充样本。当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让双方当事人都提供比对样本，即便有些材料未经双方同时认可，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三、案后样本笔迹的取得

案后样本可以分为案后自然样本和案后实验样本，案后自然样本相较案前自然样本比对价值较低，不排除当事人在提起诉讼时已经针对会使用或者可能出现的文书证据做好一定的准备工作；案后实验样本由于其形成的时间和方式决定了其比对价值要低于前两种自然样本，但这也不意味着案后实验样本就一定没有其存在的价值。

（一）在案后样本笔迹收集的过程中会产生的问题

案后样本笔迹形成时间节点是在案件纠纷发生后，虽然保证了书写人的真实，但书写人由于诉讼中为了个人利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戒心和防备，其心理状态难以揣测。

一般庭审笔录、送达回执等法律文书上被鉴定书写人的笔迹是最常见的案后非实验样本。这类样本因其特殊的形成环境，其真实性是可以保证的。鉴定人在拿到此类样本时，要先确认该样本是在申请笔迹鉴定前还是申请笔迹鉴定后形成。如果是在笔迹鉴定申请之前的，其比对价值就比较高，因为此时当事人还不知道会进入笔迹鉴定程序，不太会留意自己的笔迹，更不会刻意产生伪装的想法。但如果发现是在申请笔迹鉴定后形成，则会存在伪装的可能性，那就直接影响了样本的比对价值。如当事人提前做好了足够的准备工作，书写的伪装笔迹的欺骗性提高，则易造成鉴定人作出错误的判断。但从另一方面看，大多数普通人未经过专业的心理素质和书写技能培训，在这种场合下，如果当事人心理素质较差，即使提前做了准备，伪装出来的笔迹仍易被鉴定人察觉，这样也有助于鉴定人的分析判断。可见此类案后样本的比对价值不能一概而论，但鉴定人还是需要谨慎对待。

实验样本是典型的案后样本。由于实验样本是由被鉴定书写人在一定场合按照要求亲笔书写的，且数量充分，是大多数鉴定人和当事人都较为信赖的比对样本。但一些不法分子会利用他们观察到的程序漏洞设计各种方式来伪装自己的笔迹以迷惑鉴定人，这对鉴定提出了挑战，以至于有些鉴定人也会偏爱案前样本，对实验样本抱有偏见，笔者认为这种认识是片面的。实验样本是书写人根据取样人员的要求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进行书写的，首先就真实性而言，实验样本是最为可靠的。并且在制作实验样本的同时，鉴定人可以仔细观察书写人的行为举止，通过一些对话、问答了

解和发现书写人当时的心理状态，也可以分散书写人的注意力，降低其伪装的概率。即使书写人事先做好了充分的伪装准备，但只要不是经过特殊的、系统性的心理培训，那在后期鉴定人对其进行检验时必然是会发现蛛丝马迹的。例如，笔者在一起民事纠纷中就曾遇到书写人声称不会写连笔，更不会草签。在书写实验样本时可以发现书写人会刻意放慢书写速度，一笔一画地书写实验内容，造成书写水平远低于检材上签名字迹的情况，但在鉴定人对该实验样本进行检验分析时，发现了破绽，见图 1、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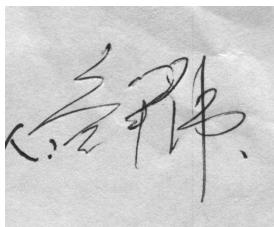


图 1 检材上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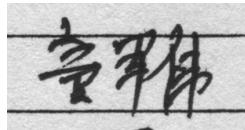


图 2 实验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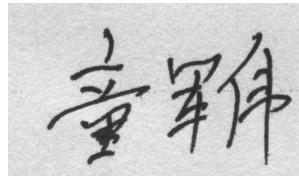


图 3 实验样本

从上图可以看出图 2 与图 3 均为实验样本，图 3 的书写运笔呆滞，书写无连笔，与图 1 中签名的书写水平差异较大，但整体布局还是一致的，而图 2 是该书写人在填第一张表格名字时留下的。此时书写人刚刚开始书写，还没完全做好心理防备，于是暴露了平时的书写习惯，明显与之声称的不会连笔的说法不符。这就使得鉴定人在做比对检验时没有轻易地将其否定，而是联系了另一方当事人补充了样本后作出同一认定的意见。

每个人在不同的时间、环境下以不同的姿势书写相同的字体会呈现出不同的特征，这就是笔迹的多样性特点，针对这个特点取样人员会要求书写人以多种形式进行书写，还会根据检材的实际情况变换书写工具或者在不同的衬垫物上书写，还可以要求书写人将一个词语或者名字拆开后写，这样会暴露出笔画的写法，使得起收笔不会受到连笔的影响和掩饰，易暴露出部分较为隐秘的书写特征，希望借此尽可能多地收集到书写人的不同书写模式和特征。并且在这个过程中，一个专业的取样人员可以通过观察书写人在书写时的动作、神态等来判断其是否书写正常。

一般当事人在庭上提出笔迹鉴定申请后，法院会要求当事人书写实验样本以备用，此时大多数当事人还未完全做好心理防备，也未产生伪装的意识，这时留下的实验样本就会

比较自然且真实地反映出当事人的书写特征。即使后期在鉴定人要求下书写的实验样本存在伪装，将两者进行比对，分析两者之间的关联性、稳定性，也能及时发现问题，避免错误的判断。在实践中，此类案件层出不穷，甚至会遇到当事人连伪装都不愿意，直接声称自己没有接受过文化教育不会写字，并且夸张地画出了自己名字的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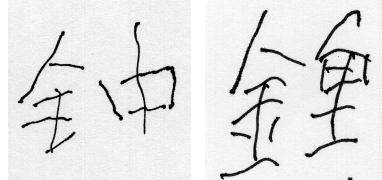


图 4 当事人在鉴定机构的实验样本

有些当事人会编造各种谎言企图表现自己很配合，但实际上是在抵制鉴定人的取样工作。这种情况一旦发生，鉴定人就需要及时查阅卷宗或与承办法官取得联系，必要情况下和除该当事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或者相关人进行沟通，做到全面了解案情和书写人的情况。可结合其从起诉阶段到鉴定活动启动前的诉状、笔录等材料，寻找书写人曾经留下的签名字样。在下面这个案例中，鉴定人提取实验样本时，当事人声称自己没有接受过文化教育，且发现其在之前法律文书中的笔迹主要是由其他人员代签。因此，鉴定人通知法院对该被鉴定人再次提取实验样本，见图 5、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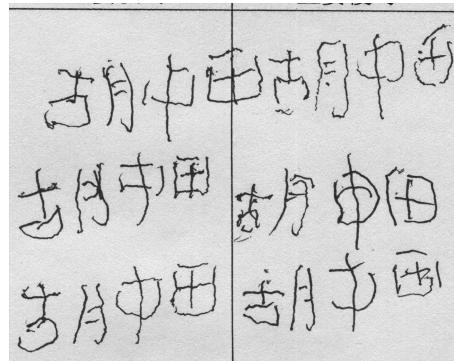


图 5 当事人在鉴定中心留下的实验样本



图 6 当事人在法院留下的实验样本

从图 5、图 6 可发现当事人在鉴定机构和法院分别留下了两种书写水平完全不同的笔迹，可见在某些情况下，书写

现场对于书写人的影响是很大的。

(二)使用案后样本需要注意的问题

1.确保被鉴定人的真实性

在鉴定实践中，会出现被鉴定人因为害怕暴露自己的真实笔迹，而找其他与自己长相相似的人来冒充自己书写实验样本。因此在取样过程中，对于被鉴定人的身份一定要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必要时可以与承办法官联系核实其体貌特征。

2.在一次提取实验样本不充分的情况下，可以多次提取

一次提取实验样本，会出现无法准确判断稳定的笔迹细节特征，这就需要再次提取书写人的实验样本。尤其当书写人存在书画功底的时候，特别要了解清楚书写人掌握了哪些字体，有哪些书写习惯，必要时可以多次提取以保证样本的充分。

四、结束语

保证样本笔迹的真实性、合法性，提高其应用的价值，不仅有助于增强笔迹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法律性，也需要鉴定人员继续深入研究。本文可能还存在不足之处，希望读者能够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笔者进行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杨旭.论文件鉴定的程序规范[J].中国司法鉴定,2009(03):46-50,54.
- [2]文东宇.案后样本笔迹特征的选取[J].刑事技术,2002(02):48-49.
- [3]李晓男.伪装笔迹实验样本的识别与提取技巧[J].中国司法鉴定,2007(05):43-45.

作者简介：

刘赟(1986—),女,汉族,上海人,硕士,研究方向:文书鉴定。